

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浈市监执处字〔2019〕101号

当事人：浈江区健长药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0204MA4UYJ7B38

住所（住址）：韶关市浈江区升平路3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凤玲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韶关市浈江区升平路31号

2019年11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浈江区健长药店进行监督检查，该药店药品柜台内摆放有头孢克洛分散片12（盒）（国药准字H20100110，生产厂家金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批号190224）销售，该药品说明书标注有“请仔细阅读说明书并在医师指导下使用”，根据该药店提供的进货单据，该批号头孢克洛分散片共购进20（盒），执法人员经查看浈江区健长药店销售记录，该药店于2019年10月17日、2019年10月18日、2019年10月21日、2019年10月23日、2019年10月26日、2019年11月4日、2019年11月6日分8次销售了该批号头孢克洛分散片共8（盒），但执法人员未在该药店内查见处方，该药店也不能提供前述8次销售该批号头孢克洛分散片的处方供执法人员检查。

2019年11月13日对浈江区健长药店经营者张凤玲委托王

志林调查询问，委托人王志林承认其经营的涪江区健长药店销售的头孢克洛分散片属于处方药，其于2019年10月17日、2019年10月18日、2019年10月21日、2019年10月23日、2019年10月26日、2019年11月4日、2019年11月6日在购药顾客未提供处方的情况下即销售了该药品头孢克洛分散片8（盒）。

经查证，头孢克洛分散片不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布的《非处方药遴选及转换目录数据库-化学药品》名单内，属于处方药。

我局调查认定的事实如下：1. 头孢克洛分散片属于处方药；2. 涪江区健长药店于2019年10月17日、2019年10月18日、2019年10月21日、2019年10月23日、2019年10月26日、2019年11月4日、2019年11月6日在购药顾客未提供处方的情况下销售了该头孢克洛分散片共8（盒）。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张凤玲及委托人王志林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涪江区健长药店药品经营资质；

2. 《头孢克洛分散片说明书》、产品相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数据库查询截图，证明头孢克洛分散片属于处方药的事实；

3. 《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相片、《调查笔录》，证明涪江区健长药店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头孢克洛分散片的事实。

2019年11月15日，我局向当事人涪江区健长药店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文号：涪市监执处告字〔2019〕101号），由药店经营者张凤玲委托王志林签收，在规定时间内，当事人未提

出陈述、申辩，依法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当事人浈江区健长药店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规定，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立即改正，处罚如下：警告。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政府或者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19年11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